

等相關規定，藉以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

- 四、此外，為賦予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法源依據，行政院原民會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目前已參酌專家學者及部會意見進行修正，並於本（103）年 1 月邀集各部會進行草案逐條審查；該會為利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通過前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已將歷年所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建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頁，期各方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事務，積極依查詢資訊履行相關義務。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協助處理國道收費員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7）

丁委員就協助處理國道收費員轉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遠通電收公司轉置收費員執行成效十分重視，已要求該公司依時程辦理收費員轉置作業，以落實全數吸收之契約承諾。該局除持續 66 監督該公司，依各階段檢核項目完成轉置作業外，並已要求該公司須於本（103）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轉置完成；另就已轉置成功之收費員，該局亦將追蹤其就業情形，持續給予協助與關懷。此外，該局提供之 7 個月月支報酬，及該公司針對不接受轉置之收費員，所提供 5 個月補償金，均已全數完成發放。
- 二、未來遠通電收公司若有違反勞動法令損及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勞工亦可檢具相關具體資料（註明勞資雙方姓名、事業單位全銜、地址、聯絡電話及爭議事由及請求事項）至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並請求協處。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少年毒品濫用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5）

丁委員就青少年毒品濫用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政府基於防患未然之理念，民國 95 年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五個分組，其中「拒毒預防組」由教育部主政，針對青少年教育宣導等預防教育及諮商輔導，該部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工作。其中「校園內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係指在強化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在清查篩檢方面，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與採購常見藥物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在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在防制學生於校園外濫用藥物方面，採校外聯巡與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

(二)積極與檢、警等相關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機制，定期（每 2 個月）召開部內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聯繫會議，透過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強化學校、地方與中央合作機制；同時亦藉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呼籲家長關心反毒議題、教師在職進修納入反毒知能相關課程與辦理各項反毒宣講活動等措施，以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二、另衛福部係「毒品戒治組」之主辦單位及「拒毒預防組」之協辦單位，歷年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多元化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藥物濫用危害資訊、藥物圖片等專業知識予教育部及教科書編輯單位；監測國內、外新興藥物濫用趨勢及濫用情形，適時發布相關訊息；製作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單張、短片及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並將資料公開於該部食管署之反毒資源館；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跨部會合作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二)對於重複使用或毒品成癮之青少年，於全國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戒癮服務，並將機構名單公告於該部網站，以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另考量使用者多為年輕族群，故在不影響其受教權及個案正常生活前提下，針對初次使用或濫用情形較輕微者，由各級學校透過輔導人員給予協助及追蹤；至於已達依賴或成癮程度者，則由學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同意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該部亦與相關部會共同建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及戒癮網絡系統，以避免青少年濫用藥物及提供完善之醫療戒治措施。

三、又，為有效遏止毒品濫用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分別針對緝毒及防制面向落實策進作為如下：

(一)在緝毒方面，採緝毒警力專責化，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各警察分局成立緝毒專責小組，共同偵辦是類犯罪集團，同時透過情資整合，結合海巡、關務等機關積極查緝走私毒品案件，全面防堵毒品流入境內；另為加強查察毒品擴散不當場所，除對曾（常）遭查獲毒品案件之場所加強臨檢，並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察，依職權裁處（例如違反建築法依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違反都市計畫法依違反使用分區、使用目的，得限制使用或斷水電、拆除等必要措施），確實阻斷毒品通路。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亦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治平專案」等積極防制少年毒品犯罪等專案工作，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之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本（103）年春安工作期間則將規劃全國同步緝毒專案行動，結合全國警察力量，戮力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以發揮震撼效果，避免毒品危害民眾身心健康。

(二)在毒品防制方面，建立警察與教育單位聯繫合作網絡，102 年 1 月與教育部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第一級：該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第二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三級：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並透過強化校園訪視聯繫、少年犯罪情資蒐報與反毒宣導提升反毒成效。

四、此外，為積極遏止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法務部採取之對策如下：

(一)採取多元化、生活化、非教條之反毒宣導方式，如透過有線電視、電影院、捷運站、國光客運、臺鐵、網路等平臺進行反毒影片託播，並舉辦反毒街舞大賽、演唱會、發行漫畫專刊、反毒社群遊戲等創新、有效之宣導措施，減緩及杜絕藥物濫用對青少年之危害。

(二)由該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以 102 年為例，已進行 3 次大規模同步掃毒，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掃蕩校園毒品任務，以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

(三)該部矯正署自 101 年起已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入校、院、所之少年（含虞犯）實施毒品戒治輔導計畫，並自 102 年度起，視機關需求酌予補助相關處遇費用，由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職政與技訓資源，提供多元處遇措施，包括戒毒班、雞尾酒輔導方案（引進社會資源，發展適性課程）、家庭支持方案、銜接社區追蹤輔導、加強反毒衛教宣導與專業諮商輔導等。

(四)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大專校院之未成年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納入得採驗尿液之對象。另修正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為「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得採驗其尿液，上開辦法業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

五、至丁委員建議於國高中生體檢時全面驗尿篩檢，由於未符現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之規定，為維護學生人權，各級學校僅能針對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三、所列五類特定人員，循程序予以採驗。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1）

蔡委員就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部分：

(一)行政院對於萊克多巴胺已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政策方向。衛生福利部遵照行政院之政策指示及立法院決議，並參考科學實證及國際規範，